

新北市市民意外救助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市民意外救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
- (一)市民意外救助申請書。
- (二)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(死亡方式需勾選意外)。
- (三)事故證明(交通事故證明書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)。
- (四)意外死亡者之除戶謄本一份。
- (五)具領人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- (六)共同委任切結書(具領人為一人以上者)一份。
- (七)具領人及委任人之印鑑證明
- (八)領款收據
- (九)福利身分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
- (十)具領人之新北市三峽區農會存簿或郵局存簿或銀行存簿

二、市民意外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。